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钛白”、“委托人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信托”、“受托人”）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，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,000 万元参与“陕国投·财富尊享 1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4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9,000 万元。

2017 年 11 月，南京钛白收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陕国投·财富尊享 1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信托资金 47,900,786.45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近日，南京钛白收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陕国投·财富尊享 1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信托资金 57,131,660.36 元。

该项信托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最终实际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9,000 万元。截止公告日，共计收到信托资金 105,032,446.81 元。本项收入将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